（上接B126版）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在《陕西省桑乾矿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由交易各方于2013年3月9日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支付共计500万元的诚意金，此款项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目前该款项已支付完毕。

（2）《陕西省桑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交易各方签署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7,000万元。

桑乾投资和张玉祥先生应在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后15天内完成办理桑乾矿业全部人员、设备等所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交接。交接完成后，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仅负责办理《黄金开采批准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其它事项由公司委派的人员办理，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予协助或配合。

（3）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办理完成桑乾矿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等证件，使桑乾矿业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后，公司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款项5,000万元。

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承诺，桑乾矿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于2013年9月30日前负责办理完成，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支付至50%以上转让款时，且在公司提供完整的办理工商变更需要的材料后，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桑乾矿业工商变更手续。

（4）尾款。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陕西省桑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得到有效履行后，公司在桑乾矿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除预留的业绩承诺共计3,000万元款项外，应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款项。

尾款付款方式为，除预留3,000万元外，剩余的款项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四之分一。

五、矿业权投资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系受让桑乾投资、张玉祥先生所持有的桑乾矿业100%股权，并非直接受让桑乾矿业所拥有的相关矿业权，在完成本次股权受让后，桑乾矿业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续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受让并不涉及公司是否具有特定矿种生产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六、矿业权投资的生效条件

公司与桑乾投资、张玉祥先生就公司收购桑乾矿业100%的股权所达成并签署的《陕西省桑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是交割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收购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须桑乾矿业探矿权项目的所有证照均具有合法性，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探矿证、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桑乾矿业股东同意向公司出售所持桑乾矿业全部股份；桑乾矿业无任何隐瞒纠纷债务（含应交未交款项），无任何抵押、无任何法律纠纷或未决诉讼；配合、协助公司办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尚待办理的相关资质、证照；转让价格中包含桑乾矿业维持生产、生活的设备、设施；桑乾投资、张玉祥先生配合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交接工作，并对该等交接中发现的问题按公司要求进行纠正。同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七、矿业权投资的风险

1、证书办理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桑乾矿业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其金矿采选生产线建设项目已通过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批准，但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预计在2013年9月30日前可取得该证书；桑乾矿业目前正在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相关手续已进入审批阶段，预计在2013年9月30日前可获得批准。上述证书办理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桑乾矿业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2010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7日，尽管到期可续延，但也存在续期不成功的风险。

2、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的不确定性

根据《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详查地质报告》，桑乾矿业拥有的《采矿许可证》所载明的3.4372平方公里的矿区中，资源储量及可采储量为268万吨矿石，金金属储量4.762吨，资源品位1.78克/吨。在实际开采中，可能存在实际开采量与资源储量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3、经营风险

桑乾矿业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正在办理之中，尚不具备开采经营条件，开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投资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范围，公司未涉足资源矿产行业，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

近期受国际金价、银价大幅暴跌影响，国内近期金银价格遭遇大幅下跌。黄金价格变动主要受各国政治因素、经济因素、央行活动以及投资性需求等方面的影响，黄金价格的波动对本次投资能否产生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4、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约束

矿业活动显著的特点是对环境和生态有较为重大的影响，如矿山对山体和水体的破坏，而且还要占据大量土地排弃废石，影响自然景观等。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投入高，难度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任何变化，对未来桑乾矿业的运营都可能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导致投资和经营成本的增加，使投资收益减少。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转型发展战略。

本次公司收购桑乾矿业的全部股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既定的“转型、创新、增长”的经营方针，计划尽快进行公司业务的调整、整合及拓展。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将对公司整体业绩作出积极贡献。

2、若公司收购桑乾矿业的全部股权顺利实施，桑乾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本次投资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承诺，在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即完成桑乾矿业工商变更登记后，第一个会计年度桑乾矿业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第二个会计年度桑乾矿业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如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标准，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承诺将按其对桑乾矿业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桑乾矿业当年实际净利润与上述最低净利润承诺额的差额。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利润补足上限为：第一会计年度1,000万元，第二会计年度2,000万元，超出部分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不再承担。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郑学军先生、黄炳艺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收购桑乾矿业100%股权之事项符合公司董事会既定的“转型、创新、增长”的经营方针，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调整及拓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加快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该等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在交易双方商定的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表示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因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投资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范围，公司未涉足资源矿产行业，我们建议公司在生产经营上与同行形成合作，与合作方签订生产管理合作协议，制定可行性生产计划和经营目标，明确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义务、权利及责任，确保经营风险的可控性；近期受国际金价、银价大幅暴跌影响，国内近期金银价格遭遇大幅下跌，黄金价格变动主要受各国政治因素、经济因素、央行活动以及投资性需求等方面的影响，黄金价格波动，建议公司谨慎考虑，结合桑乾矿业目前的生产规模和技术，综合宏观因素，尽可能将可能影响公司本次投资在后续经营中产生预期效益的风险因素控制在可控范围，保持高度的风险警惕意识，适时地采取应对措施。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桑乾矿业100%股权后将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体现了公司董事会既定的“转型、创新、增长”的经营方针，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在2013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和2013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权交易的双方具备参与本次股权交易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股权转让方所持股权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可以依法转让。

2、冠福家用本次系股权受让，并不是直接受让矿业权，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矿业权的取得已获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且已获得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的同意。

4、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矿业权尚未取得安全管理部门的同意。

5、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矿业权尚未通过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

6、参与本次股权交易所涉评估事项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资质，相关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于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与桑乾投资、张玉祥签订《陕西省桑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后，公司于2013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陕西省桑乾矿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时废止，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桑乾投资、张玉祥签订的《陕西省桑乾矿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也同时作废。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6、《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7、《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3-03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3年4月16日，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同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林文昌先生（持有公司35,726,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9,260,000股的8.73%）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增加至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将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方法详见本通知。除新增两项临时议案及开通网络投票以外，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更新后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主要信息详见本通知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0日下午14:5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6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新增议案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第8项、第10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第8项、第10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其他各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3年4月16日、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郑学军先生、黄炳艺先生作《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02	冠福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0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情况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9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00元
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1.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7251999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5、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申请。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3-03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下午14: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金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出售公司及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现金流也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公司轻装上阵，集中优势资源，在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和资本市场力量进行业务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后续盈利能力。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将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体现了公司董事会既定的“转型、创新、增长”的经营方针，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3-008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 12号），我局于2012年6月12 日起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次检查的主要内容为你公司2009年至2012年5月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与会计核算等方面的情况。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一)独立性存在缺陷

1.人员未与大股东完全分开。你公司下属子公司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招标部、工程部、预算部的部分人员参与了你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超投资"）东门项目的拆迁和前期报建工作，你公司与股东单位人员未完全分开，独立性不足。

2.资金账户未与大股东完全分开。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账户收付资金情况，如 2010年3月25日，华超投资向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以下简称"贸易公司"）转入资金800万元，次日贸易公司将该资金转出至华超投资控制的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富地"）。

3.信息系统未与大股东完全分开。你公司授予华超投资及其关联方中海富地多名人员登录公司OA系统的权限，并通过公司OA系统对华超投资、中海富地部分业务进行审批。你公司内部发布公告、文件传输的通讯工具中接收人员包括 华超投资关联方中海富地、深圳市中外建设计有限公司人员。公司信息系统不独立，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信息未能有效隔离。

以上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第二十二条"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要求。

(二)重大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倒置

检查发现，你公司部分投资事项存在决策程序倒置的情况。如2012年3月30日，东莞饲料与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正顺康"）原股东签订协议，购买惠州正顺康的股权，但该事项直至2012年4月6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2009年5月，东莞饲料开始投资建设新沙工业园生产基地，但该项目相关议案直至2010年4月22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召开非现场董事会会议违反公司制度规定

2009年、2012年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选举董事议案的会议均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违反了公司《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实施细则》关于选举董事的董事会会议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规定。

(四)专门委员会未实际运作或运作不规范

检查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召开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没有实际运作。此外，审计委员会也未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每年召开四次会议，未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五)"三会"基础工作不规范

1.会议记录不规范。检查发现，公司股东大会、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未形成会议记录，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签名不完整，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形成记录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监票不规范。公司部分股东大会没有律师或股东代表进行监票，违反了《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的规定。

3.会议通知不规范。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缺少会议通知，部分会议通知上缺少通知时间，部分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未能提前十天发出通知，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关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应提前10日发出通知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重要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不足

公司未对子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定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制度，对重要子公司缺少财务监控和审计监督，未及时纠正子公司存在的财务混乱和管理失控等问题。下属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多起重大事项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管理不规范

公司未对合同专用章的使用建立专门的台帐，也未对合同原件统一编号管理，违反了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第三十四条"合同专用章的使用要建立使用登记台帐"和第三十八条"凡签订的合同原件自签订后5日内必须移交财务部门或其他业务部门统一编号管理"的规定。

(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

公司内审部门未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未将内审专项报告和内审年度工作总结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对内审工作未制定计划、总结，也未建立内审工作底稿，不符合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定。

三、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问题

你公司多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如2012年2月17日，你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收地补偿款1,419万元，但直至4月14日才进行公告；2010年12月3 日，公司收到关于下属子公司运输公司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但直至12月9日才公告；201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下属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要求支付大额奖金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书，但直至12月11日才公告。

四、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康达尔花园五期项目开发成本核算依据不足

你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在康达尔花园5期项目开发成本中，分摊了康达尔花园1-4期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8,814 万元。检查发现，康达尔花园1-4期房产主要在2004年前对外销售，2007年取得康达尔花园5期用地时，1-4期已经销售完毕。房地产公司将早已销售完毕的康达尔花园1-4期 配套设施费用分摊至五期开发成本核算，缺乏入账依据。

(二)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不规范

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你公司及下属一级子公司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饲料"）、二级子公司东莞饲料等分别持有各地饲料子公司的股权。但经检查发现，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均由康达尔饲料统一处理，你公司及东莞饲料均未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信息与工商信息登记情况不符。此外，2011年3月，康达尔饲料将持有的深圳市康达尔（邵阳）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饲料"）29%股权转让给邵阳饲料的个人股东。但康达尔饲料一直未进行账务处理，在你公司2011年年报中，仍按原持股比例披露。

(三)研发费用核算不规范

检查发现，你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饲料研发项目无立项和验收报告，研发项目与生产项目的产品销售、材料领用均未严格分开。在核算上，对研发费用和主营成本的划分较为随意，如2010年1-11月，未确认研发费用，所有支出均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12月份，一次性确认研发费用1232万元；对于研发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不配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异常，违反了会计处理的配比原则。

(四)公司资产权属不完整

你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车辆登记在个人名下，存在风险隐患，如深圳市康达尔（高陵）饲料有限公司、东莞饲料车辆均登记在个人股东或员工名下。此外，康达尔子公司运输公司的主要生产和办公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是根据与镇政府协议每年支付25万元的土地使用费，截至2012年6月30日，其账面净值1612.48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资产权属存在风险。

五、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不健全

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体系。如未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制定和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未制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和坏账核销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制度；未对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的确认等需要利用专业判断的会计事项，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和程序。

(二)货币资金管理和控制不规范

1.现金及备用金管理不规范。你公司未对现金使用用途、方式等做出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大量使用现金支付各种费用、奖金。部分子公司存在坐支现金情况，如2008-2009年，康达尔花园五期销售期间，房地产公司存在严重坐支预收房款行为；2011年，东莞饲料财务人员直接从 饲料销售款中坐支现金8笔总金额约100万。上述行为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此外，你公司未对备用金管理做出规定，员工借用备用金的使用范围、方式、金额、时限等均无限制，存在员工离职尚未结清备用金，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司还存在员工长时间借用大额备用金情况，如董事黄馨2008年借用30万元现金，直至2012年4月才归还，期间无证据显示款项用于公司业务。你公司备用金管理存在缺陷，不利于公司的资金安全，存在财务舞弊风险隐患。

2.使用个人账户大额收付资金。检查发现，你公司子公司东莞饲料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收付， 2011年相关账户累计发生额13,141万元，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关于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规定。

(三)费用报销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费用报销混乱，存在报销发票抬头非公司、后附发票内容与报销审批表不一致、入帐明细科目与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此外，费用跨期核算现象严重，部分跨期时间超过半年， 如2010年3月报销2008年发生的总裁室差旅费5万元，2009年9月发生的业务招待费3. 9万元，2012年5月报销2010年发生的车辆费用、2011年10月发生的劳保用品费用等。

(四)应付职工薪酬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每月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时，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而是每季度对该科目的借贷方进行一次性调整；此外，公司未按实际发生情况列支职工福利费，而是每月按工资的8%预提福利费用，每年末对发生额和计提金额差异进行一次性调整。上述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

(五)财务信息系统使用和管理存在缺陷

检查发现，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的财务系统版本不一致，部分子公司财务系统版本落后，内置的会计科目为旧会计准则下的科目。财务系统未经审核即可过账，系统设置存在缺陷。此外，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财务信息系统的权限管理存在缺陷，在进行财务信息系统授权和权限变更时缺少相应的审批程序，系统管理员岗位与财务会计岗位未分离，你公司及下属房地产公司、深圳市康达尔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均由会计人员兼任系统管理员，拥有对会计记录的操作权限，存在财务舞弊的风险。

(六)其他会计基础相关的问题

检查发现，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较多原始凭证不齐全、不规范，未对记账凭证进行审核或审核流于形式等情况。如你公司2012年3月将预付款项结转开发成本、预提一季度所得税、2012年4月计提税金等记账凭证均无附件，也未经复核；子公司伟江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1月核算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始单据为2月份开具的发票，审核工作流于形式。此外，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对于审计调整事项未及时调整入账，甚至长期不入账，导致账表不符，如康达尔饲料公司对于部分2007年以前的审计调整，至2012年6月尚未入账。

此外，你公司还涉嫌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为，2012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稽查局已对公司立案稽查。

检查结果表明，你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均存在较多问题，其中信息披露违规、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已多次出现，并发生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为，反映你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核心管理人员规范意识淡薄，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缺乏学习和掌握。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罗爱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朱文学未能认真履行职责，对有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针对你公司和相关人员存在的上述问题，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罗爱华、财务负责人朱文学予以批评，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责令你公司按如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一)在收到本决定书之后，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召开专门会议，查找问题原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我局近几年的监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形成相应的决议，并对上述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整改方案应包括详细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必须与责令改正决定内容逐条对应，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要求公司于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30日内将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问责情况和整改方案报送我局，并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人员应参加我局有关规范运作培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诚信、勤勉、忠实和规范运作意识，尽职履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你公司应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切实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并有效加强独立性，在人员、资产、业务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你公司应公司按照我局有关通知要求，开展财务会计基础专项治理，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存在的制度不完善、人员履职能力不足、财务信息系统存在缺陷等问题进行整改，并由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审计验收。

(五)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 31号）的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实施工作，切实提高公司内控规范水平。公司在披露2012年年报时，应同时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六)你公司整改工作应于2013年6月30日以前完成，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整改总结报告需经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评价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我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整改总结报告应包括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等内容。我局将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视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你公司如对上述问题持有异议，可于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意见。"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本公司将给予高度重视，认真查找问题原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并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3-2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情况：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10:00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形式。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136,897,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5、 会议其他相关情况：会议由代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钟浩先生主持。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增补袁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36,89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增补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36,89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廖东锋、赵起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3-2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31日以电邮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准时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11:00在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现场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4人，董事刘超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陈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钟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袁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董事会投票表决，选举袁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投票表决，袁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成员。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投票表决，袁永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袁永红，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8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生物化学专业，本科；2003年毕业于重庆大学MBA；历任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管理部部长，衡康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南方太极销售公司总经理，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袁永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是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廖东锋律师、赵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3年4月24日上午10:00于在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精神，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经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召开的。

2、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14，向全体股东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等内容，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详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10:00按照公告公示日期如期召开，由代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钟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凭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136,897,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5%。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增补袁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36,89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增补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36,89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鹏飞
律　师：廖东锋
律　师：赵起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